

# 山东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外语院字〔2015〕4号

##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全面发展，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和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山科大研字〔2014〕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范围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自2014级研究生开始，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且档案及工资关系均已转入我校）。

### 二、评选条件

（一）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学习成绩优良，年度内无补考科目。

(二)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 1.受司法机关处罚或学年内受校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 2.未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
- 3.中期筛选不合格；
- 4.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 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学年内学位课学分绩点须在 80 分及以上。

### **三、奖励标准及比例**

1.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每生 4000 元。

2.二年级非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两个等级：一等每生 8000 元（约占参评人数的 20%），二等每生 6000 元（约占参评人数的 50%）。

3.二、三年级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秋季开学初和毕业离校前评定的学业奖学金均分为两个等级：一等每生 6000 元（约占参评人数的 20%），二等每生 4000 元（约占参评人数的 50%）。

4.每个专业具体评审名额，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再行分配。

5.如遇学校政策调整，按照学校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四、等级确定依据**

除新生入学统一按标准发放以外，其它一律依据研究生综合素质成绩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综合素质成绩排名列班级前 20% 的，评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列班级 20% 以上 70% 以内的，评定

为二等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综合素质成绩计算办法详见《外国语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测评办法》

## **五、评审程序**

- 1.学生本人提交审批表，以班级为单位报学院团委。
- 2.学院团委根据申报情况，核实学生申报材料，初步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 3.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确定最终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

## **六、组织领导**

为确保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学生代表组成的不少于7人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及发放工作，协调解决评审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具体工作由学院团委负责安排部署。

## **七、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

2015年10月16日